

甲骨文通檢

第四冊

職官人物

主編：饒宗頤
編輯：沈建華



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
中國考古藝術研究中心工具書(五)

主編：饒宗頤
編輯：沈建華

甲骨文通檢

第四冊：職官人物

中文大學出版社

© 香港中文大學 1995

本書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所有。除獲香港中文大學書面允許外，不得在任何地區，以任何方式，任何文字翻印、仿製或轉載本書文字或圖表。

國際統一書號(ISBN)：962-201-682-0

封面題字：饒宗頤

出版：中文大學出版社

香港中文大學·香港 新界 沙田

承印：南峰印刷有限公司

香港黃竹坑香葉道怡達工業大廈

A Concordance to Oracle Bone Inscriptions

(Vol. 4) (in Chinese)

Edited by Jao Tsung-i

©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1995

All Right Reserved

ISBN: 962-201-682-0

Published by The Chinese University Press,

Shatin, N.T., Hong Kong.

Printed in Hong Kong.

2000. 10. 16

中國公司

No. 0013799

¥552.86

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承
香港北山堂基金贊助本書之出版
經費，謹此致謝。

《甲骨文職官人物通檢》前言

饒宗頤

一

設官置職，肇自虞夏，《禮記·明堂位》：「有虞官五十，夏后氏官百，殷二百，周三百。」歷古相承，傳其約數而已。鄭玄注云：「夏后氏宜官百二十，殷官二百四十，不得如此記也。」（參賈公彥《周禮疏序》）亦屬推測之辭。《禮記·曲禮》下云：「天子建天官，先六大。」考之周官，首立天官冢宰，《國語·楚語》云：「南正重司天以屬神，北正黎司地以屬民。」以神與民分掌，各有所屬，如天地之劃分。下土之設官，上天亦如之，猶後代天文上之天官，分爲五區，天、人合應，然跡其所自始，殷代已然。卜辭有「帝五臣」及「帝五臣正」、「帝五玉臣」之文，錄之於下：

（一）：𠄎于帝五臣，有大雨。

王有歲于帝五臣正，𠄎無雨。

（合三〇三九一）

（二）庚午貞：秋，大雩：于帝五丰（玉）臣，血，：在祖乙宗卜，茲用。

（合三四一四八）

（三）貞：其寧秋于帝五丰（玉）臣，于日，告。：入商。左卜回曰：𠄎入商。

（屯南九三〇）

此條記大雩之事，証以他辭如：「（壬）戌貞：告秋雩于高祖夔六：」。《合三三三二六、三三二二七》雩字亦作雩，卜辭屢言「雩眾」、「𠄎雩」（合三一九九四、三一九九五）「雩眾人」（屯南一一三二），知雩與雩爲同文，其作雩者乃雩之畧形。雩眾義指聚集眾人。大雩者，應讀爲大雩，殆如《尚書·堯典》：「旁逖羣功」之「旁逖」。《說文》：「逖，斂聚也」，許氏引《虞書》此句。《詩·關雎》「君子好逖」字亦借雩、仇爲之。卜辭於秋收卜「大雩」（大聚斂），而祭於先公夔，又祭於天帝之五玉臣，天人協應，猶周人配天之義也。

(四)癸酉貞：帝五丰(玉)臣，其三百四十宰。

癸酉貞：于上甲(合三四一四九)

帝五臣及帝五玉臣者，蓋天帝之臣屬。《虞書》：「修五禮五玉。」鄭玄注：「執之曰瑞，陳列曰玉，謂三圭二璧也。」玉臣者，美詞。《詩·文王》曰：「王之藎臣。」《周書·皇門》曰：「朕藎臣。」「玉臣」如藎臣之比。天帝之僚屬有五。殷人已重視五數，頻見「五族」、「五鹿」一類之詞彙。此帝五臣與帝五臣正，帝五玉臣乃正式之天官，卜辭或省稱曰「帝臣」，如：「于帝臣，有雨。」(合三〇三〇九一)「惟帝臣令。」(懷八九一)其祭也與上甲並祀，至用三百四十宰，祀典之隆已極，寧秋、侑歲、祈年之禮亦祀之，且必先於祖乙宗廟中占卜者。《禮記》云：「建天官在先」，此殷時「帝五臣」、「帝五臣正」、「帝五玉臣」一事，正足爲其佐證。(注一)

《曲禮》天官有六大，「大宰、大宗、大史、大祝、大士、大卜，典司六典。」鄭玄注：「典，法也。此蓋殷時制也。」陳澧謂：「六者所掌重於他職，故曰先。」蓋皆事鬼神司祭祀，因「殷人尊神，率民以事神」(《禮記·表記》)故也。今徵之卜辭，六大諸官名大致可考。惟冠以「大」字，則不常見。

一 宰

(一)壬辰卜，旁貞：立三事，六月。(合五五〇六)

(二)乙未卜，中貞：我三史(事)使人。

貞：我三史(事)不其使人。(合八二二正)

(三)辛亥卜爭貞：登眾人，立大事于西奠，玟：月。(合二四)

(四)乙未卜立事：右从𠂔，入左从𠂔。

：佳宰：从𠂔，不入右从興。十二月。

貞：勿立事于南。

貞：不其西。

丙戌卜(勿)佳我，三出(右)不若。(合五五二二)

(五)丙戌其若

貞佳我三出(右)不若。十一月。

貞于來乙巳

貞：佳：易(賜)十二月。

(合二六〇九一)

(六)乙未：貞：立事：南，又(右)：中从：與左：从由(曾)。

(合五五〇四)

按第(四)(六)二辭皆乙未同日所卜，查核原片契書字體風格不一，但互勘可知實係同類記事卜辭。(注二)《佚周書·嘗麥解》記：「史導王于北階，王陟階在東序，乃命太史尙，大正(即司寇)即居于戶西。南向，九州牧伯咸進，在中，西向。宰乃承王中升自客階，作策執策從中。宰坐，奠中於大正之前。」不稱大宰，觀其坐而置中于司寇之前，恐非大宰莫屬焉。其所奠之中爲盛算器，卜辭言：「中从」，大正近廳，在中，中庭也」。(朱右曾《校釋》說)

《二十五祀小孟鼎》：「三十(左)三右，多君入服酉。各周(廟)，：乙酉，□三吏□□酒：。賓征邦賓，其旅服，東鄉。」

《作冊令彝》：「周公子明係，尹三吏四方，受卿事寮。：：：令舍三吏命眾卿事寮，眾者(諸)尹，眾里君，眾百工，眾者侯、甸、男，舍四方令。」

按《小孟鼎》《令彝》之三吏即三事。《尚書·立政》曰：「王左右常伯，常任，準人。」又云：「立政任人，準夫牧作三事。」《詩·雨無正》：「三事大夫，莫肯夙夜。」(注三)「三事」一詞可追溯至殷契，亦稱三大事。《立政》稱：「王左右常伯。」卜辭在宰蒞事之後，分記右從、(中從)、與左(從)，惜另同一辭字殘缺，然可見朝列之分左、中、右。《小孟鼎》言三左三右，郭沫若《周官質疑》謂即《曲禮》之六大，未確。唐蘭謂是《甘誓》之六卿，亦稱「六事之人」；又云：「左不攻于左，右不攻于右」，正是三左三右。殷代師旅分爲右、中、左，「王乍三左，右、中、左」(合三三〇〇六)此武官之制，卜辭有：「辛酉卜左，將，在右立」(合二七八八四)知文官亦分左右列，周制承襲之。是辭記宰之蒞事而領導左右，一辭稱我，乃宰之自稱，此宰前雖無大字，可能是大宰。安陽後岡出土有《宰

鼎》。殷器又有《宰桴角》、《宰甫斂》。

他辭又有宰丰刻辭記：「王田于麥菴，錫宰丰受小指祝，在五月，隹王六祀，彤日。」（合四二六）王曰：「則大乙，敷于白茅，肩（侑）宰封。」（合三五五〇一）是宰亦參與彤日及則大乙之祭儀，而但稱曰宰。

二 宗

古代祝、宗聯稱。《墨子·明鬼》下記立正壇、敢社之後，必擇國之父兄慈孝貞良者，以爲祝宗。《樂記》：「宗祝辨乎宗廟之禮。」蓋爲掌禮之官，天子謂之宗伯，諸侯以下，亦曰宗老。（《國語》：「魯公父文伯之母饗其宗老。」）或通稱宗人。（《儀禮·士冠禮》）周禮有都宗人、家宗人。卜辭示（宗）字多見，其涉及官名者，有如下列：

（一）……卜方貞：骨克般工示（宗）。夫取，侑……（合一四九一一）

工宗或單稱干，似即官名之宗。

衛宗：

（二）令郭以多射衛示，呼心，六月。（合五七四六）

巫宗：

（三）辛：巫示：庚允。（合二〇三六五）

天宗：

（四）貞天示牧鬲，不用。（屯南六四三）

僅稱「宗」者：

（五）辛酉卜：貞：示其冊（冊）邛，十二月。（合二五〇三二）

（六）己巳貞：示先入于商。（合二八〇九九正）

（七）癸亥，示先羌入。（合三二〇三九、三二〇三六，懷一六四四）

(八)貞夕，示至。(合一一八五八)

(九)：𠄎：祝用成。：歲祖乙牢 牛白豕。：示貞：三小牢，卯子祝歲。(合一九八四九)

各辭所見，是否官名，因僅一見，不易遽定。「示」原義爲宗廟，如「其乍亞宗」(合三〇二九五)，與「亞」對舉，卜辭有：

(一)：：卜：：和 辛在示。(佚四二五)

(二)：：不 和 辛在亞。(甲三〇五〇)

示字讀爲「宗」，則有長之義，如祝宗之比，則衛示，巫示，或指衛及巫之長。惟大宗之爲官名，確見於卜辭，文云：

(一)王在茲，大示ナ(左)。(合八一六反)

謂大宗在王之左。《佚周書·嘗麥解》記：「亞祝迎王降階，即假于大宗少宗少祕于社。：大祝以王命作策告大宗。」大宗即大宗伯。周之大宗，有時得稱爲上宗，其例見《尚書·顧命》，記康王踐祚儀式云：「太保、太史、大宗皆麻冕彤裳，太保、承介圭，上宗奉同瑁由阼階躋，太史秉書由賓階躋，御王冊命。」鄭玄注云：「上宗猶大宗，變其文者，宗伯之長大宗伯二人與小宗伯二人凡三人。使其上二人也。一人奉同，一人奉瑁。同，酒杯。」是其明証。此上宗如鄭玄說，即周之大宗伯矣。惟卜辭屢見上示，與下示對言，蓋指宗廟之上下，而非官名。(注四)

三 史

卜辭史爲官名者，有下列諸號：

王史、亞王史、寔史、御史等。言及大史有三條：

(一)壬辰卜 方貞：立三大史，六月。(合五五〇六)

(二)貞：𠄎 大史夾令，七月。(合五六三四)

(三)己卯卜貞：𠄎 大史。

己卯卜貞：𠄎 小史。(屯南二二六〇)

小屯南地一條大史與小史並見。他辭亦云「**𠬪**小史」(合三二八三五)。《周書·酒誥》：「矧大史友、內史友。」復有大史寮一名，卜辭言：「其**𠬪**大史寮令」(合三六四二三)又一條：「大史其**逋**」(鄴三·三九·二)。

四 祝

大祝，主祭祀讀贊辭者(《說文》)，卜辭祝字甚多，用爲動詞，大祝一名則未見。周成王時有《大祝禽方鼎》。又《長**田**盃銘》云：「井(邢)白大祝射。」邢伯乃周穆王時大祝。殷卜辭祝每省作「兄」。其爲官名之祝，大畧如下：

(一)：丁(宗)兄。(合一五二八一)

《周語》單子引述《秩官》官名有「宗祝」，亦稱祝宗；《左成十七年傳》：「使其祝宗祈死」又《左襄九年傳》：「祝宗用馬四墉，祀盤庚於西門之外。」祝宗與宗祝義同。

兄史：

(一)丙申卜，母：犬，兄史：。(合二一〇三七)

(二)上甲，史其祝父丁必(闕)。(合三二三九〇)

(三)：卜，大乙史：祝。(合二七一二七)

祝與史古每連用，《左桓六年傳》：「祝史正辭。」

冊祝：

(一)丙午貞：𠬪，尸，冊祝。(合三三二八五)

(二)：卜**𠬪**(拜)祝冊：毓祖乙，**𠬪**牡。(合二四五九)

(三)冊祝。(合三〇六四八)

上述三辭祝字均從示作祝。《尚書·**維**誥》：「王命作冊逸祝冊。」語同。卜辭亦作冊祝、**冊**祝(三〇六四九)。按《周禮》：「大祝，掌六祝之辭以事鬼神示。六曰筴祝。」鄭注：「筴祝，遠罪疾。」孫詒讓謂正字當作冊，與卜辭合。書於簡冊以告祖先，故曰冊祝。

又有「兄(祝)亞」之名，云：

(一)祝亞東彘 (合二二一三〇、二二一三七、二二一三九)

此慣語數見，祝之次位者曰祝亞。《佚周書·嘗麥解》：「王命大正(即司寇)正刑書；爽明，僕告既駕，少祝導王，亞祝迎王。」亞祝即卜辭之祝亞。其他言祝者，有如下列：

祝二人：

(二)辛亥卜：祝于二父一人，王受祐。

祝二人，王受祐，三人，王受祐。 (合二七〇三七)

祝在：

(三)：子卜，兄(祝)在必(闕)。 (合三〇三六四)

(四)癸亥貞：乞𠂔：兄(祝)在：不用。

翌乙丑，其𠂔，兄(祝)：茲用。

：兄小乙、父丁。 (屯南六〇三)

祝至：

(五)于父己，兄(祝)至。 (屯南六一〇)

(六)壬辰卜，兄(祝)至：。 (屯南七〇)

(七)：兄(祝)至。 (屯南二〇六九)

(八)卜狀：兄(祝)至中宗：。 (懷一三〇二)

祝降：

(九)允𠂔兄(祝)降。 (合二〇四四〇)

祝往：

(十)：己卜：于：兄(祝)往。 (合一九二九一)

祝于：

(十一)己巳卜其啓寗西戶，祝于…。(合三〇二九四)
呼祝：

(十二)弜乎祝。(合二七七九六)

(十三)乙巳王貞：啓乎祝曰：孟方登人…。(合三六五一八)

或言「祀祝」。

(十四)于之若，弜巳(祀)祝。(合二七五五三)

(十五)弜祝。(合三〇六七三)

以上爲官名之祝見于殷契者，惟「大祝」則無之。

五 士

卜辭士與事通，「士」一官名則未見。《尚書·立政》官名有庶常吉士，金文嗽尊曰：「丁巳，王在新邑，初餽工，王易嗽士卿貝朋，用乍父戌傳彝…子黑。」唐蘭引《廣雅》：「鳴，名也。《月令》：『聘名士。』子黑當是氏族名，此鳴士卿爲子族，稱父爲父而不稱考，疑是殷王士之一。」按此爲成王時器。記之以備考。

六 卜

殷契所見卜爲官名，官有左卜、右卜、元卜，分別列舉如下：

左卜：

(一)貞：其寧秋于帝五丰(玉)臣，于日，告…入商。左卜固曰：弜入商。(屯南九三〇)

右卜：

(二)辛：王其省喪。(合二八九七四正)

又(右)卜。(合二八九七四反)

(三)己酉卜，大貞：虫又(右)卜用。(合二五〇一九)

元卜：

(四)庚申卜，旅貞：⚊元卜用，在二月。

(合二二三九〇即續一·三九·九)

以上各辭，或以「習卜」說之，然不同時期，何能共卜，已引起人之非議。(注五)春秋鄭大宰石龜龜語楚子囊云：「先王卜征五年，而歲習其祥，祥習則行。不習，則增修德而改卜。」習字亦作襲，如不吉，則修德而重新起卜，(《左襄十四年傳》)此即習卜之事。此處當是卜官官名，分爲左右，與習卜無涉。元卜之職可能相當於大卜。王貴民謂總稱爲多卜(合二四一四四)。核原片似是多卜，即多生，非多卜也。上舉第(一)辭例入商之事，左卜圖曰：⚊入，與他辭頻見之「王圖曰」相敵，且載之簡書，當日卜官亦分爲左右，地位之高，可以見之。

由上舉諸辭，宰、宗、史、祝、卜諸官均見於殷契，惟稱大者，僅有大宗、大史二例，因知六大之說如此齊整，殆出後人之擬議。

《禮記·曲禮》又言及五官，其說如下：「五官曰司徒、司馬、司空、司土、司寇，典司五眾。」鄭玄注：「典，法也，此蓋殷時制也。……眾謂群臣也，此亦殷時制也。」

考《史記·周本紀》載古公亶父作「五官有司」，古公年代正當殷世，古公避狄去邠、踰梁山，止於岐下，其國規模當不大，所立五官，必如後來春秋小卿之制。《左隱六年傳》：「翼九宗五正頃父之子嘉父。」翼爲晉地，乃有「五正」之官。《大戴禮·千乘》云：「千乘之國設其四佐，列其五官」，五官下於四佐，當爲小卿甚明。《曾子問》：「諸侯將出，命國家五官而後行。」鄭注：「五官，五大夫典事者。」古公亶父之五官，殆即此類。《左定四年傳》：「衛祝佗(子魚)言：武王克商，成王定之。……分唐叔以大路、密須之鼓、沽洗、懷姓九宗，職官五正，命以唐誥而封於夏墟。」其時封康叔於殷墟，分以殷民七族，而封唐叔於夏墟，分以隗姓九宗及五正之官，故知此五正乃爲侯國小型官制之五正。

殷代天上既有「帝五臣正」、「帝五玉臣」使人推想此五臣正自是殷時職官上五正之反映。惜五正之內涵，卜辭記載不詳。而五正是否如《楚語》所謂「天、地、神、民類物之官謂之五官」，抑如《左傳》蔡墨所說五行之官，即指「木正句芒，火正祝融，金正蓐收，水正言冥，土正后土」，則無從徵實。按句

芒之爲神名，見於《墨子》，其字亦作「句芒」，出馬王堆《五星占》；祝融則常見於楚帛書及包山、望山簡；蓍收見《楚辭·遠遊》，其名出見均較晚。后土見於包山簡亦作「后土」。四神之名卜辭皆未見。惟土則殷人崇祀至隆，名稱亦不一致，見於卜辭有云：

(一) 土巳(祀)。(合一四四〇三)

即土祀，亦稱有土：

(二) 甲寅卜：殷貞：有土于土。(合一〇三四四正)

亦曰土方帝：

(三) 貞：有土于土方帝。(合一四三〇五)

(四) 有土于土方帝。(合一四三〇六)

(五) 貞：有土于土方帝，方帝，二告。(合一一〇一八正)

雖未見后土之名，而祀土則必爲事實。其加一「土」字作爲指定詞冠於「土」之上，可知殷人尙地道而未尊天道，此必與其《易》卦首坤之義有關。其祀典重四方之祭必兼祀土，故合稱曰土方帝，此一名稱不止一見。可推知其所謂帝五臣正之五正，可能指四方與(中)土，合此而爲五官之神。殷之五正質樸如此，後代禮家、及星占家乃爲排比五帝及佐諸名，恐事出後起。《禮記·曲禮》下云：「天子祭天地，祭四方：諸侯方祀。」鄭玄注：「祭四方謂祭五官之神於四郊也，句芒在東，祝融后土在南，蓍收在西，玄冥在北。」《詩云》：「來方禋祀。」方祀者各祭其方之官而已，五祀：「戶、灶、中霤、門、行也。此殷時制也」。鄭氏以爲殷時有五官之神及五祀之祭，今徵之下辭五官之神，除土稱有土之外，句芒等名均未之見。鄭玄注禮記屢屢言爲「殷時制」，其說多出於懸揣。殷人既隆土之祀，五方觀念極強，對中央尤爲重視，其實卜辭已有「中土」之稱，向來未引起學界注意討論，例如：

(一) 于中(中)土有。(合二一〇九〇)

(二) 癸酉貞：方大出，立中(中)于北土。(合三三〇四九)

卜辭第(二)辭「立中」與「北土」對言，知「立中」即指「中土」，「于中土有」，後代「中央

土」之爲天地核心一說，自是已植基於殷代，從可知矣。天上設官，必與地下相應，可於官制見之。

本書前論殷之隆祀，侑歲、寧秋於帝五臣正，用牲至三百四十宰，此爲天官，乃天帝之五臣正也。地下設官亦曰五正，天上與下民，建官分職，取得一致，正爲天人合一思想之來源。禮家言「天子建天官先六大，於此可明天官列在首先之義。本書引證《尙書》、《禮經》，若三事左右之見於《立政》。」「上宗」之名同於《顧命》，「祝冊」之見於《洛誥》，筮（冊）祝之同于周禮。卜之官職亦分左右，卜辭稱「左卜貞」與「王貞」相比擬，具見卜官地位之高。又解釋殷時五正之內涵，僅指四方與土，稱曰土方帝，爲五帝說之萌芽，至於加入諸帝及佐諸名，則恐事出後起。殷人重視土祀，必與其易卦首坤有關，觀孔子言「得之坤乾」，凡此皆前人之所未言者。

二

一般談殷商官制，必列舉內、外服，其說出於《尙書·酒誥》，文云：

越在外服：侯、甸、男、衛、邦伯。

越在內服：百僚庶尹，惟亞惟服，宗工越百姓里居。

《佚周書·商誓》：「及百官里居獻民。」下文云：「百姓獻民」。（李學勤謂上文：「百官當作百姓。」）（注六）按以《康誥》証之，百官即百工。）

《召誥》云：

命庶殷侯、甸、男、邦伯。

《康誥》云：

侯、甸、男、邦、采、衛，百工播民。

《康誥》多一「采」服。《周禮·職方》：九服乃有侯、甸、男、采、衛、五服之語。較後之史料，若

《顧命》云：

王若曰：「庶邦：侯、甸、男、衛。」

《康王之誥》云：

王若曰：「庶邦：侯、甸、男、衛。」

只舉其四而不及采。卜辭有大采、小采乃爲天象；未見采字爲服名；而其外服四者：侯、甸、男、衛諸名，卜辭均見之。侯有：多侯、亞侯、侯甸、侯奠；甸有：多田、多甸（甸）、多奠、亞甸諸異名；任有：多任、侯任、亞任。（《白虎通》男作任，與卜辭同，《書·立政》：有常任、任人。）；衛有史衛、衛射亞等。

內服之庶尹、亞、宗工、百生，亦具載在卜辭：

（一）三尹：（一）癸亥貞：三尹即（饗）于西。（合三二八九五）

多尹：（二）癸亥貞：王令多尹呈田于西，受禾。（合三三二〇九）

（三）貞：王其止（侑）曰：多尹若。（合五六一一）

（四）羽不饗。多尹饗。（合二七八九四）

白（百）卿事：（五）庚申卜：王吏余令百卿事旅。（合二〇〇八八）

卿祝（六）允卿，祝降。（合二〇四四〇）

尹工（七）丁卯卜貞：令追奇，有尹工。（合五六二五）

小尹（八）令小尹步。（屯南六〇二）

卿爲尹字繁體。《尚書·酒誥》：「越尹人祗辟。」見於《梓材》官名有：「尹旅、趣馬、小尹。」《佚周書·商誓》有「尹師」。上舉卜辭所稱「多尹」諸官名，正與文獻相吻合，可知西周官制，可追溯於殷代。（卜辭有「三白羌」（合二九三），此「白」爲「百」假借，非「伯」。）「百卿事」即京畿百官之長也。《書·顧命》曰：「百尹御事。」卜辭云：「王勿御百卿事：」（合二〇〇九一）可爲佐証。「百卿」，《類纂》頁一二三三卿條下多釋爲「伯卿」，恐有未妥。

(二)亞有：多亞：戊：貞：其多亞若。(合五六七八)

多田亞任：……以多田(甸)亞任。(合三二九九二)

亞：其參(三)亞，王豐用，吉。(屯南二三四六)

馬亞：貞：其令馬亞射麋。(合二六八九九)

亞：乙未貞：其令亞帶小……。(屯南五〇二)

(三)宗工有：(一)多工：甲寅：史貞：多工無尤。(合一九四三三)

(二)尹工：丁亥卜，方貞：令尹工于舞。(五六二二)

(三)宗工：……戊卜：登眾：宗工。(合一九、二十)

(四)北工：貞：令在北工登人。(合七二九四、七二九五)

(五)百工：癸未卜：有禍百工。(屯二五二五)

(六)司工：壬辰卜貞：令司工。(合五六二八)

《尚書·虞書》：「允釐百工。」又《酒誥》：「越在內服，百僚庶尹，惟亞惟服宗工。」又：「越獻臣百宗工。」《佚周書·商誓》：「及百官、里居獻民。」百工、宗工諸名，俱於文獻有徵。

(四)百姓：(一)多生饗。(合二七六五〇)

(二)辛卯卜即貞：多生射。(合二四一四〇)

多生即百姓，有時與里君聯言。《史頌殷》云：「里君百姓。」卜辭所見有「多君」(合二四一三四、二四一三五)，疑亦屬同類職官。《國語·周語》引《夏令》有「司里」，又引《周之秩令》有云：「司里授館。」司里一職，殆閭師之類。《尚書·畢命》：「康王命作冊畢分居里成周郊。」孔傳云：「分別民之居里，居里所司之官員即爲里君。」

《禮記·曲禮》云：「五官之長曰伯。」《禮記·王制》曰：「千里之外設方伯。」卜辭言「伯」有下列諸名：